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361Z013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1-2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361Z0134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厦门象屿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厦门象屿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厦门象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厦门象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厦门象屿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门象屿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361Z013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张慧玲（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雅萍 
黄雅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莉 
张莉

2025 年 3 月 12 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号）的核准，公司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共3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73,932,22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9,759,787.8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531,791.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9,227,996.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361Z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531,791.74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591,132.08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591,132.08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1	审计及验资费	1,691,132.08	
2	律师费	900,000.00	
合 计		2,591,132.0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